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挺）

杨挺先生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事项，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现将杨挺先生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挺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20年3月至2026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挺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杨挺先生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杨挺先生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股东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挺	13	0	10	0	3	4	3

报告期内，杨挺先生出席董事会过程中，对各项议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

认为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杨挺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遵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共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就公司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限制性股票进展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审慎决策献计献策。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召开8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杨挺先生出席7次会议并参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进展、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事项、对外投资等事项的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

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查阅互动易平台及业绩说明会等交流记录，杨挺先生以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积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合作。

（七）现场工作及办公情况

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予以关注，并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等各种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25年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的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专门部门和专业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杨挺先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本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定期报告等事项，杨挺先生在履职期间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针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杨挺先生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杨挺先生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杨挺先生履行职

务过程中能够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年1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后，杨挺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报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